

附件3

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新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填 报 人：罗剑锋

联系电话：0751-2253600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8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成立时间、职能定位及变化过程。中国共产党新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成立于1951年，是县委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单位。主要职责是：

2018年监察体制改革，中国共产党新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与新丰县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新丰县监察委员会由新丰县人民代表大会产生，作为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是反腐败工作机构。

中国共产党新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与新丰县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主要职能：一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纪委和省委、省政府、省纪委、市委、市政府、市纪委以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有关行政监察工作的决定；协助县委抓好党风建设，组织协调全县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监督检查县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及其领导成员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县政府决议、命令的情况。二是负责检查并处理县委、县政府各部门，各镇（街）党的组织和县管的党员领导干部，市属单位（党的组织关系由地方代管的）党的组织及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管辖范围内的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三是负责查处县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及其领导成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政纪的行为；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和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四是负责作出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党风党纪政纪教育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纪律检查、行政监察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工作和对党员、国家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为政清廉的教育工作。五是负责纪检监察工作理论及有关实践问题的调查研究；拟订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规章制度。六是负责党风政风监督检查和综合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抓好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执法监察工作以及综合治理工作；指导和督促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相关工作。七是负责监督检查全县纪检监察系统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章以及其他党内法规、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等情况。八是会同县直各有关部门以及各镇（街）党（工）委、政府（办事处）管理纪检监察干部，以县纪委会同县委组织部为主做好各镇（街）纪（工）委书记、副书记的提名和考察工作，审核各镇（街）纪检监察部门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县直单位内设纪检监察机构主要领导干部人选；按干部管理权限统一管理县纪委、县监委各派驻（出）机构的干部；组织和指导纪检监察系统干部的培训。九是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市纪委、市监委授权和交办的其他事项。

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能，在县纪委监委授予的职权范围内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一是监督检

查所辖单位及所属系统党政组织和领导干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情况，实施《党章》和《行政监察法》规定范围内的监督检查。二是督促检查所辖单位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对涉及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和大额度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监督；对党政组织及领导干部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是受理对所辖单位及所属系统各级党政组织、党员和监察对象违反党纪政纪行为的检举和控告；按照上级纪检监察机关的要求查办所辖单位党政组织、党员和监察对象的违法违纪案件。四是在所辖单位及系统组织开展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加强监督检查，切实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五是履行组织协调职能，指导所辖单位党政组织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督促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的机制和体制。六是承办上级纪检监察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县委巡察机构，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和要求以及上级巡察部门对所管理的党组织进行巡察监督工作。

（二）部门人员机构构成和内控。

中国共产党新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与新丰县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县纪委监委机关内设办公室、干部管理监督室、调研宣教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至第四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室、案件审理室。县纪委监委共有派驻机构六个，分别是县纪委监委派驻第一纪检监察

组、县纪委监委派驻第二纪检监察组、县纪委监委派驻第三纪检监察组、县纪委监委派驻第四纪检监察组、县纪委监委派驻第五纪检监察组、县纪委监委派驻第六纪检监察组。县委巡察机构（包括县委巡察办和县委第一至第四巡察组）作为县委工作机关，设在县纪委。

我委历届领导重视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及监督，加强财务管理，强化财务监督，增强法纪观念，遵守规章制度。为保证财务管理工作规范有序进行，2025年我委加强内部控制和监督。对各项资金的管理、经费收支审批等均作了明确规定，正确组织资金的筹集、调度和使用。严格执行上级关于“一把手不直接分管财务”的规定，安排一名班子成员分管财务并一支笔签批财务单据。强化制度执行。切实做好厉行节约工作，全面落实各项管理制度要求，努力降低行政成本。严格公务接待费、差旅费、会议费和培训费审核审批程序，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实行限额把关、一支笔审批制度，做到一事一公函、一事一审批、一事一结账，会议费和培训费严格按年初计划和制度规定的标准执行。各项费用严格履行程序，“三公”经费较好地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

（三）上下级管理机制。新丰县纪委监委（含派驻、巡察机构）是全额拨款预算单位，为正科级单位。单位建立了良好的沟通和反馈机制。建立健全规范的制度保障系统，可以使各类信息能上传下达，相互协调，提高工作效率和效能。增强各部门之间的沟通，了解各部门的基本情况与相关的需

求。

（四）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一、聚焦“两个维护”，强化政治监督

监督护航重点项目高效推进。紧盯省委“1310”具体部署、市委“363”工作和县委“五个新成效”工作要求，聚焦重大事项、重点项目，印发《关于对全县2025年经济总量增长情况和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开展专项监督的工作方案》对我县9个重点项目和三大行业经济发展情况进行监督，采取“委领导班子+派驻纪检监察组”的方式开展实地监督，充分发挥“月调度”机制优势开展研判分析，打通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堵点淤点。监督助推投资80.86亿元的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加速完成用地报批等重要工作进入核准施工阶段，助推新丰兆盈新材料项目化解纠纷顺利投产，督促加快韶关辉达装配式建筑项目行政审批实现纳统，以强有力监督加速重点项目进度，保障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监督护航“百千万工程”提质增效。聚焦县域产业培育、新型城镇化建设、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等重点任务，印发《新丰县纪委监委2025年“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监督工作要点》《县纪委监委关于结合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 扎实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重点项目监督的工作方案》，联合县“百千万工程”指挥办、县农业农村局和县住建局开展“百千万工程”专项督查，强化精准监督。2025年以来，聚焦“百千万工程”、重点项目、营商环境等开展政治监督171次，发现问题145个。2025

年共受理“百千万工程”领域问题线索 296 条，立案 167 件，留置 12 人，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5 人。

推动政治监督精准化具体化常态化。对新丰县十件民生实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新一轮村（社区）“两委”换届、防汛防台风、基孔肯雅热疫情防控工作等开展监督并印发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督促职能部门严格履行主体责任、监管责任。坚持把人民群众安全放在监督重点内容，开展防汛防台风、基孔肯雅热监督检查工作，出动 50 人次，采取“四不两直”实地督查、电话核查等方式，深入全县 7 个镇（街）及相关县直职能部门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 64 次，发现问题 8 个。

二、切实履行协助职责，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

协助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结合党内学习教育、集中整治，开展定期调度、调研走访、检查指导，推动党委（党组）主体责任、纪委（纪检组）监督责任、职能部门监管职责同向发力，一体落实。制定《关于建立党内监督与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机制的实施方案》，贯穿人大、政协、行政、司法、财政、审计、统计、群众和舆论 9 类监督主体，推动各类监督贯通形成监督合力。印发《县纪委监委关于向县党政班子领导通报分管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监督情况的工作方案》，向 14 名党委、政府领导班子成员通报分管联系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监督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48 个，协助县委压实各党委（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强化对“一把手”的精准监督。向 16 名镇（街）、县直单位党政“一把手”反馈述责述廉结果，提出意见建议 48

条；督促全县各级各单位领导干部严格落实党内谈话制度，2025年以来全县开展提醒谈话和警诫谈话307次、县委县政府领导班子约谈下级党组织“一把手”共27人次；优先处置“一把手”的问题线索42条，立案36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38人；将各单位“三重一大”事项列为监督重点，今年以来，各派驻纪检监察组共列席相关会议224次，推动纠正问题41个，提出意见建议56条，督促健全制度93项。

三、坚持人民至上，强力推进集中整治和民生实事落实强化责任引领。推动县委、县政府将集中整治作为“一把手”工程，充分发挥“党委主责，纪委牵头抓总，部门协同发力”的机制，推动各级党委特别是县镇党委把整治工作作为重要任务常态化抓紧抓实。2025年以来，向县委常委会汇报集中整治工作情况6次，推动县委印发《新丰县纵深推进2025年集中整治工作职责清单》，落实党委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分批有序安排听取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向县分管领导发出党风廉政建设情况通报14份，发出分管领域集中整治工作情况通报8份，进一步拧紧责任链条，督促指导党委、政府领导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落实“纪委与部门双专班推进”机制，县纪委监委多次召集职能部门召开集中整治、专项整治和实事办理等会议进行研究调度，并通过班子成员包镇包项包案、下沉督战、制发提示等方式，开展全过程督导，督促各职能部门出台配套方案措施28项、移交问题线索50条，有力压实责任。

抓实突出问题整治。扎实开展殡葬领域专项行动、乡村振兴资金监管突出问题、养老服务领域突出问题等10项专

项整治工作。在殡葬领域，推动解决拖延 8 年之久的殡仪馆收归政府管理问题，民营企业终止协议补偿款从 1500 万元的“漫天要价”降低至 130.85 万元；累计取消殡葬收费项目 8 个共 1290 元，丧属平均支出由原来的 2031 元降至 1745 元，一年可为群众减轻负担 130 余万元。在乡村振兴资金监管领域，收到问题线索 103 条，立案 42 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34 人。严肃查处了丰城街道东瓜坑社区原支部书记、居委会主任刘玉清受贿案；紧盯全国各地在开展整治中普遍发现的惠农惠民补贴发放审批不严导致资金发放错误和乡村振兴项目资金使用监管不严导致资金浪费等问题，推动各单位清缴追回资金金额达 153.05 万元。在养老服务领域，推动县委、县政府大力整合养老服务资源，将原来的 7 个乡镇敬老院优化整合为 1 家县级敬老院，实现特困人员“一院式”集中管理，服务模式从“小而散”向“专而优”升级。

办好民生实事。系统抓好上级部署的整治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护不到位、社会救助不到位等 16 件全国性实事和 6 件全省行业性实事。全力推动解决新能源汽车充电难和县城内停车乱停车难问题等 2 件县级实事的办理，今年以来，我县新增 118 支充电桩。截至目前，全县共建成电动汽车充电设施 2233 支，其中私人充电桩 1698 支，公共充电桩 535 支，实现六镇一街全覆盖。在镇街实事方面，指导丰城街道追回城西村“两委”干部违规外借资金 170 万元，为该村 2800 名村民守住“钱袋子”；推动梅坑镇 18 个村共计 182 户完成直排式热水器整改，有效保障村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推动遥田镇新群村安装路灯 75 盏，解决 1600 名村民多年来的夜

间“行路难”问题，照亮“回家路”。

四、一严到底纠风治乱，推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狠刹享乐主义、奢靡之风。主动监督，靠前监督，紧盯关键时间节点发出廉洁提醒6次，节假日开展监督检查46次，发现问题82个，发出工作提醒函11份，督促完成问题整改67个。对全县60多家县属国企开展“四风”问题专项整治，发现并整改问题28个，坚决破除“国企特殊论”。深入开展集中整治违规吃喝工作，联合审计、财政和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调取县农业农村局等8个单位的财务账和发票等数据进行分析，共发现问题52个，移送问题线索7件，严查“吃公函”“吃食堂”“吃老板”“吃下级”等问题。县纪委监委主要负责同志针对“吃喝风”较浓、酒驾醉驾问题对各镇（街）和各县直单位近年来涉及酒醉驾和违规吃喝案件情况进行研判分析，在2025年先后约谈了梅坑镇、遥田镇的“一把手”。今年以来，查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51个，处理处分85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53人，通报曝光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典型案例7起12人。

重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紧盯影响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落地、影响高质量发展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纠治脱离实际定政策、变相违规举债、劳民伤财搞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执行政策“一刀切”，违规建设、奢华装修楼堂馆所，以及敷衍应付、推诿扯皮等不作为乱作为问题。推动健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发现、报告、处置机制。今年以来，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65个，处理处分131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45人，通报曝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典型

问题 4 起 5 人，包括县教育局和回龙镇相关人员在推进项目建设过程中不作为、慢作为问题，持续夯实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堤坝。

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深化开展加重基层负担专项整治，制定印发《关于深化开展加重基层负担问题自查自纠和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督促各行业主管部门结合行业特点，制定专项整治配套方案共 15 份。紧盯基层干部反映强烈的作风积弊问题，联合县委办加强对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纠治文山会海、督检考过多过频、“指尖上的形式主义”、过度留痕、层层加码等问题。对督检考、村医报表负担、基层订阅报刊、文广线节假日报表进一步摸排情况推动整改，不断拓宽问题线索发现渠道，建立台账调度，督促处理到位。加强对整改情况的监督，推动实事求是稳妥处置。

五、持续发力，深化一体推进“三不腐”

持续加压“不敢腐”。始终坚持严的基调，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反。2025 年以来，收到信访件 162 件，受理问题线索 358 件，立案 240 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216 人，留置 12 人，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5 人，挽回经济损失 3657.02 万元，退还群众利益性财产 197.37 万元，立案数、处分数和留置数均实现同比增长。严肃查处了殡葬领域的时任民政局“一把手”、殡仪馆公职人员和殡葬经营老板全链条查处系列案，在乡村振兴和“百千万工程”项目推进中收受他人钱款，肆意妄为的新丰县农业农村局原局长郑国荣严重违纪违法案、丰城街道东瓜坑社区居委会原党支部书记主任刘玉

青为其他人在水库移民资金扶持工程项目承揽、集体土地租赁上提供帮助并收受贿赂案等一批典型案件，以案开路形成强大震慑。

深化拓展“不能腐”。坚持办案、整改、治理相结合，用好查办的典型案件，举一反三以点带面，抓住案件暴露出来的重点问题和涉及的重点领域，查找行业性系统性问题进行治理，推动健全完善制度机制，不让查办案件的代价白付。2025年以来，在殡葬、生猪和医保等领域的以案促改促治取得了明显成效，推动完成整改问题838个，推动健全完善制度137个。如，在养老服务领域，推动整合全县养老服务资源，将7家镇（街）敬老院优化为1家县级敬老院，实现特困人员“一院式”集中管理；在“校园餐”领域，推动全县公办学校饭堂转为自营，学校与职能部门健全完善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细则等制度60余项，使学校饭堂更规范化运转。

巩固提升“不想腐”。一方面，加强教育警示。配合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编印《新丰县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案例汇编》，摄制警示教育片《“酒桌书记”》《“微腐败”“大祸害”》作为学习教育重点案例，充分发挥新丰县警示教育基地这个教育主阵地作用，2025年以来，共组织44批次1154人次参观新丰县反腐倡廉警示教育，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切实做到以案为鉴、以案促改、警钟长鸣，持续强化警示震慑。另一方面，加强“廉韵新丰”廉洁文化宣传。联合县委组织部和县妇联等部门开展“弘扬优良家风 涵养廉洁文化”家庭助廉活动，邀请全县50余名

领导干部配偶参加，教育引导领导干部家属当好家庭“廉内助”；联合县委宣传部、县文联、县教育局等部门开展第二届（2025年）“廉韵新丰”书法、美术、诗词、摄影作品征集活动；创新与东莞理工学院双城联动，在东莞、新丰两地分别举办“廉韵新丰 清朗莞工”廉洁文化艺术交流展，组织各单位领导干部沉浸式开展廉政教育活动 7297 人次。

六、强化巡察利剑震慑，巡察监督实效更加凸显

有序推进巡察工作。2025 年有序开展县委 2 轮常规巡察工作，对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医保局、丰城街道党工委等 16 个单位党组织开展常规巡察和 31 个村级党组织常规巡察，本届县委巡察覆盖率达 90%，并实现对全县村级党组织巡察全覆盖；配合集中整治开展殡葬领域专项巡察及养老服务领域、医保基金管理、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 3 个机动巡察。2025 年，巡察共发现并反馈问题 2376 个，已完成整改率 93%，开展提醒谈话、批评教育 280 人次，完善制度 226 项，挽回经济损失 374 万元，移交问题线索 41 条，推动立案 18 人。

推动巡察成果运用。县委巡察机构联合县纪委监委对上一年度部分巡察对象开展巡察整改专项检查，发现敷衍整改、整改不到位等问题 46 个，督促相关单位进一步整改到位；注重从巡察发现的问题中查找体制机制方面的漏洞和薄弱环节，形成《关于镇村小微工程结算存在问题的专题报告》呈报县委，推动有关单位进一步加强工作管理、规范小微工程结算，有效避免财政资金的流失；持续聚焦民生领域堵点难点问题，以“边巡边改”的高效机制快速回应群众关切，

推动梅坑镇党委联合相关职能部门让停运已久的村巴恢复运行，解决群众日常赶集、看病就医等出行难题。

增强巡察队伍力量。注重选拔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工作经验丰富的干部充实到巡察队伍中来。向县委争取，新设立想县委第四巡察组。选优配齐组长和副组长，推动巡察工作高效开展；通过公开招录，县委巡察服务保障中心实现人员满编配备，巡察综合保障能力明显增强；注重在巡察人才库抽调熟悉财务审计、工程建设领域的业务骨干参与巡察工作，形成“老带新”梯次团队，队伍专业化水平与问题发现质效同步提升。

七、聚焦“三化”建设，强化干部队伍建设

提升规范化水平。一方面是规范业务流程。对标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新部署新要求 and 上级纪委监委制度规范，强化对问题线索的受理、分办、处置、流转等各个环节的监管，制定《新丰县纪检监察机关开展“走读式谈话”工作规程》《新丰县纪委监委关于受理党员干部、监察对象主动投案的工作指引》《新丰县纪委监委问题线索处置工作规定》、纪检监察措施文书模板、“走读式”谈话工作流程图、涉案财物管理流程图、问题线索处置流程图以及受理党员干部、监察对象主动投案工作流程图等，为办案规范化提供有力指导。另一方面是强化制度执行。按照“全周期管理”的理念，对举报处理、线索处置、措施使用、定性量纪、处分执行等办案重点环节开展监督检查。

提升法治化水平。持续以“双周讲坛”作为纪检监察干部“讲政治、练内功、提素质、强本领”的重要载体，并针

对性组织镇（街）纪检监察干部参与，2025年共组织双周讲坛学习活动20次，参与人数达1117人次。积极“走出去”学习，先后组织5名业务骨干到中国纪检监察学院参加全脱产学习、3名业务骨干参加中国纪检监察学院线上学习，组织各镇（街）纪委书记和纪检专干参加韶关市第六期镇街纪检监察干部业务培训班，组织全系统纪检监察干部分两期到中山大学（深圳校区）开展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突出实战训练，选派3名干部到市纪委监委、6名镇纪委干部到县纪委监委“以案代训”，全方位历练纪检监察干部的综合素质。扎实开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印发《新丰县纪委监委关于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工作方案》，明确11项重点任务的时间安排和责任部门。班子成员讲专题党课6场次，举办领导班子成员读书班、青年理论学习小组专题学习会。不断提升案件质量。全年采取“审评同步”的方式开展案件质量评查共计204件204人，采用“一案一反馈”的方式，构建评查-反馈-整改闭环，不断提升案件查办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水平。

提升正规化水平。优化领导班子结构，提拔1名优秀90后干部（委机关办公室主任）任纪委会常委，推动领导班子配备有2名35岁左右干部；目前班子成员中具有监督执纪执法工作经历的6名、有政法机关工作经历的5名。夯实县、镇（街）纪检监察队伍建设，我县镇（街）纪委书记均具备监督执纪执法相关工作经历或专业背景。增强巡察队伍力量，增设县委第四巡察组，从县委办和县政府办各调任1名综合素质较高、工作能力较强的干部到巡察机构担任巡察组组长。优化

派驻机构年龄结构，提拔2名班子成员到派驻机构担任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1名巡察工作经验丰富的巡察组组长交流到派驻机构担任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6名组长平均年龄从2024年年底56岁下降至49岁。推进委机关内设机构优化调整。加强监督执纪执法部门人员力量配备，确保履行监督检查、审查调查职责的内设机构编制数量不低于内设机构编制总数的60%，目前我委机关监督执纪执法部门人员占比62.5%。持续激发干部队伍干事创业内生动力，2025年以来，12名干部获得提拔重用、14名干部获得职级晋升。注重在纪检一线培养信息化建设所需的专业人才，鼓励年轻干部结合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实际开发了数据提取处理、通话记录分析、同行同住匹配、家庭账户资产统计等四个模型，不断提高纪检监察干部队伍驾驭数字化发展能力。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014.75万元，均为财政拨款预算收入，其中基本支出为1622.75万元，项目支出为392万元，预算收入比上年减少5.47万元，下降2.7%；2025年决算收入为207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1654.53万元，项目支出为422.77万元，总收入比去年决算数增加7.08万元，增长3.4%。2025年预算总收入与决算收入增加62.55万元，主要原因是办案业务量增大，追加项目经费。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部门内部资金、资产、人员等情况，包括资金日常管理、专项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风险控制、人员管理、制度管理等。

1、财务管理状况、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及资金使用合规性。我委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对财务进行管理，资金的支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经费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预决算信息公开性。部门预决算信息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内予以公开。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2、资产管理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委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721.67 万元，净值合计 277.72 万元；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1.95 万元，净值合计 0.59 万元。负债合计 6.05 万元，2025 年我委按县财政的要求，做好资产系统的登记，核对了固定资产，做到了账实相符，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我委办公室负责固定资产的申报、购买，财务室负责登记和处置。购买固定资产时需明确购买资产的原因、数量和用途，经领导审批后交财务人员，办公室履行政府购买手续按规定流程购买，经验货后送达资产申报人。同时及时登记固定资产明细表及资产系统，并将资产发票进行入账处理。

3、预算管理评价。一是为规范部门整体支出，贯彻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完善内部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建立节约型机关，我委在强化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和厉行节约等方面开展了大量工

作，预算管理水平提高显著。二是完善预算、内控、财务管理制度，为规范单位内部控制，健全内控体系，提升风险防范能力，提高运行效率和管理水平打开了局面。全年来，我委一般行政性经费开支合理、规范；政府采购流程、资产管理、合同管理逐步完善；项目资金的使用科学合理。

4、管理制度健全性。为规范我委财务管理，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县纪委监委制定了《新丰县纪检监察机关财务管理暂行规定》、《新丰县纪检监察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新丰县纪检监察机关预算管理制度》等。

5、执行管理情况。本单位预算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安排支出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本单位承担的相关工作展开。在收到财政下达的各类款项后，按照资金的用途使用，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按照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支付。

6、人员管理状况。根据工作需要，县纪委会、县监委委务会选人用人工作中严格遵守《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严把用人标准关、严守程序操作关，坚持以民主集中制为原则，认真把握好动议、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职等选人用人关键环节，认真落实任前公示制度和任前廉政谈话制度。在选人用人工作中，没有突击提拔调整、个人决定任免、带病提拔等违规情况。

7、风险控制。由我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对财务账簿、资金、单据进行日常检查和监督管理。

(二)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从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等方面对部门支出进行总体评价分析。

1、预算配置

①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2025 年末财政供养人员编制数为 63 人，财政预算编制人数为 58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92.06%。

②“三公经费”变动率：2025 年“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28.45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20.74 万元，“三公经费”增加 37.17%，从上述数据反映，2025 年“三公经费”较上年增加了，主要因为 2025 年办案业务量增加，车辆运行维护费增加。

2、预算执行

预算完成率：2025 年初预算 2014.75 万元，2025 年决算完成支出为 2077.3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100%。

(三) 自评结论。涉及部门年度工作与部门职能、规划的相关程度判断，部门整体制度保障的完善程度，部门资金内部管理机制的健全程度，部门整体资源配置水平和能力等。2025 年我委在加强预算编制环节的基础上，加强预算执行监管和执行结果评价，将财政监督渗透到预算管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各个环节。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一) 存在问题

1、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2、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项目单位虽然设立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但目标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3、综合近年我委批复预算看，预算执行基本围绕保人员经费、保正常运转进行，保障重心放在案件查办、监督检查和巡察工作等专项工作上。从决算情况看，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资金基本满足，项目支出比重比较大，尤其是查办案件所需的资金比预算大。

（二）改进的方向：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3、工作人员往办案部门倾斜，造成综合部门工作人员严重不足。政府购买人员（专业看护）工资过低不能保证我县纪检监察专业看护队伍的稳定，不利于办案工作的有序发展。